

证券代码: 002917

证券简称: 金奥博

公告编号: 2023-00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 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核准,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403,2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584,196.64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55,501.92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928,694.7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 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1,226.28
合计		71,558.42	68,492.8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投资品种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金奥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